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結婚補助作業規範

民國 93 年 11 月 03 日制定
民國 95 年 03 月 23 日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修正
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修正
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二、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 三、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宗旨）

為嘉惠區民，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以達『敦親睦鄰』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機關及運作管理會）

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運作管理會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經費）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

第五條（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當事人有結婚之事實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且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設籍基準日自辦竣結婚戶籍登記之日起，往前推算滿一年)，但因離婚而再婚者不予補助。

第六條（申請證件）

申請補助檢附以下證件：

- 一、當事人提供郵局局號帳號。
- 二、當事人身分證正本。
- 三、當事人戶籍謄本。
- 四、當事人印章(簽名亦可)。

第七條（申請及發放方式）

- 一、申請及發放方式，辦理結婚登記後向本會提出申請，以郵局轉帳方式匯入當事人帳戶，若有特殊因素無法進行轉帳作業，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
- 二、前款轉帳匯款時間為受理期限之次月 20 日前統一辦理。

第八條（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每位結婚當事人補助新臺幣陸仟元整。

第九條（申請期間）

申請期間自辦竣結婚戶籍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則不受理。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條（核備）

本規範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